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湄潭县地方财政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建档立卡生猪养殖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经当地政府同意，生猪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在从事生猪养殖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养殖生猪品种在本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 (二) 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三) 能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有记录；
- (四) 能取得当地畜牧主管部门的检验检疫证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养殖的于12月份出栏的保险生猪的市场平均收购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中市场平均收购价为贵州省农委网站(www.qagri.gov.cn)公布的每年第49、50周活猪平均收购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保险合同中，2017年保险生猪约定目标价格为17元/公斤，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为120公斤/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单位保险金额(元/头) = 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 约定生猪出栏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元) = 保险数量(头) × 单位保险金额(元/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生猪进出栏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每个出栏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数据采集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政府畜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饲养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公斤赔偿金额（元/公斤）×约定生猪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市场平均收购价（元/公斤） (X)	每公斤赔偿金额（元） (Y)
$16.5 \leq X < 17$	$Y = 17 - X$
$15.5 \leq X < 16.5$	$Y = 0.5 + (16.5 - X) \times 50\%$
$X < 15.5$	$Y = 1.0$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